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規定，藉以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於全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載之若干偏差除外。

- 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任滿須重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獨立分開。董事會相信，根據本公司之持續業務實務及經驗，「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由一人擔任更為有效。董事會認為，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諳熟之主席符合本公司利益。
- 董事會認為，經周詳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涉入之相關成本後，按守則條文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暫時並不適合。目前，釐定本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時乃參考個人職務及市場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8及9頁。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確認函及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連焯鋒先生	7/7
劉國雄先生	7/7
陳紹光先生	7/7
劉國強先生	7/7
陳澤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辭任)	6/7
戚少燕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培豐先生	7/7
虞敷榮先生	6/7
黃毓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7
孔瑞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4/7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領導及監控。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目標、整體策略及業務規劃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管理層獲委以日常職能及轉授若干權力以便有效地營運，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根據本公司持續營運之業務慣例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向一人授予「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更為有效。

董事會不時評估該狀況以確保該安排將持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決定與若干獨立學術研究人員之研究結果一致，在理念上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無助改善企業表現。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向股東建議參與重選之董事、向股東提供充足之董事個人履歷資料，令股東掌握全面資訊對重選作出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適當人選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主席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特別要確保董事會內有適當數目之董事獨立於管理層。彼亦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出任本公司新董事。

本公司之新董事乃由董事會委任。於提名新董事成員時，董事會會考慮其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各方面之資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黃毓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因個人原因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孔瑞南先生。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及其他服務之相關費用分別為港幣723,000元及港幣123,000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及稅務服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培豐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黃毓民先生。虞敷榮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過三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審核委員會 成員出席情況
周培豐先生	3/3
虞敷榮先生	3/3
黃毓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2/3
孔瑞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1/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已就職權範圍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財務程序及有效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所做工作總結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及
- 考慮董事會採納新會計準則之事宜。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1頁。

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方面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為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良好關係，以及提高企業運作之透明度，董事會承諾透過向股東刊發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向彼等提供本公司清晰及最新之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合理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已建立一個識別重大風險及如何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之架構。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令其負責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每年作檢討。

該委員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貫徹執行及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審核。

董事會採取極其審慎之措施處理價格敏感資料。此等資料僅為須知人士所悉。

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目前並無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迫切需要。該情形將不時予以檢討。